

新住民、新力量
「雲林」共創新世界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編印

109年9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雲林縣新住民圖像.....	1
參、新住民問題及政府作為.....	4
肆、探析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	5
伍、以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服務.....	6
陸、結語	9
參考文獻	10

新住民、新力量，「雲林」共創新世界

雲林縣正面臨高齡化及人口外流之人口結構改變，新住民的加入，不僅減緩了人口外流及補充勞動力，有時更肩負家庭照護與經濟之責，儼然形成一股新力量，對社會貢獻功不可沒。為檢視雲林縣新住民政策推動成效，本文透過觀察新住民相關資料，了解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之成果，以作為精進政策之參考。

壹、前言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新住民人口數逐年增加，儼然已成為本縣重要族群之一，如何協助其融入在地生活，落實保障其權益與需求，為本縣施政重點之一。本文針對新住民可能面臨之問題，蒐集本縣推動新住民之照顧服務措施及辦理成果，另探討可以精進之方向，作為未來新住民政策擬訂之參據，俾使其成為本縣之新力量。

貳、雲林縣新住民圖像

一、新住民人口數逐年增加，108 年底占全縣人口比重達 2.4%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新住民人口數由 99 年底 13,690 人，逐年增至 108 年底 16,459 人，占全縣總人口數，亦由 1.9% 增至 2.4%。

若以 108 年底資料觀之，本縣新住民以女性為主，占 97.1%，男性則僅占 2.9%；以國籍別觀之，大陸及港澳配偶占比 55.1% 為最多，其次為越南籍 28.1%，第 3 則為印尼籍 11.3%（詳圖 1）。

二、新住民之中高齡人口漸增

觀察近 3 年新住民之年齡分布，36-65 歲之各年齡組及 66 歲以上者均呈增加趨勢，而 26-35 歲則逐年遞減，顯示本縣新住民之中高齡人口數漸增。以 108 年底國籍資料觀察其年齡分布情形，外國籍配偶 35 歲以下人口比重為 58.4%，遠高於大陸及港澳配偶之 15.7%（詳圖 2）。

圖1 雲林縣新住民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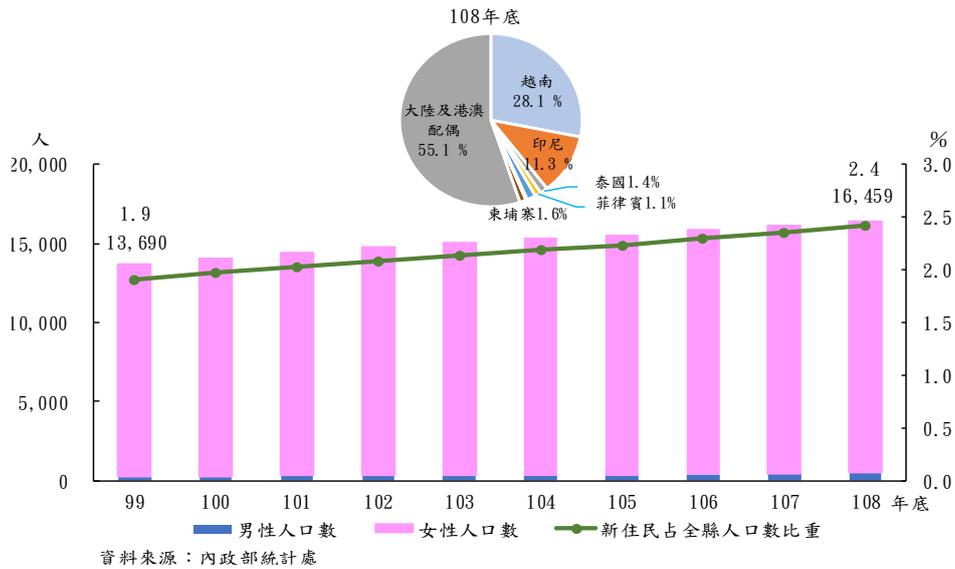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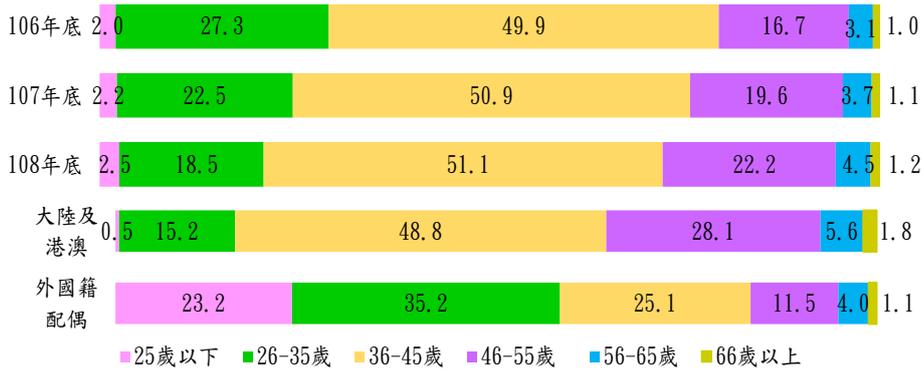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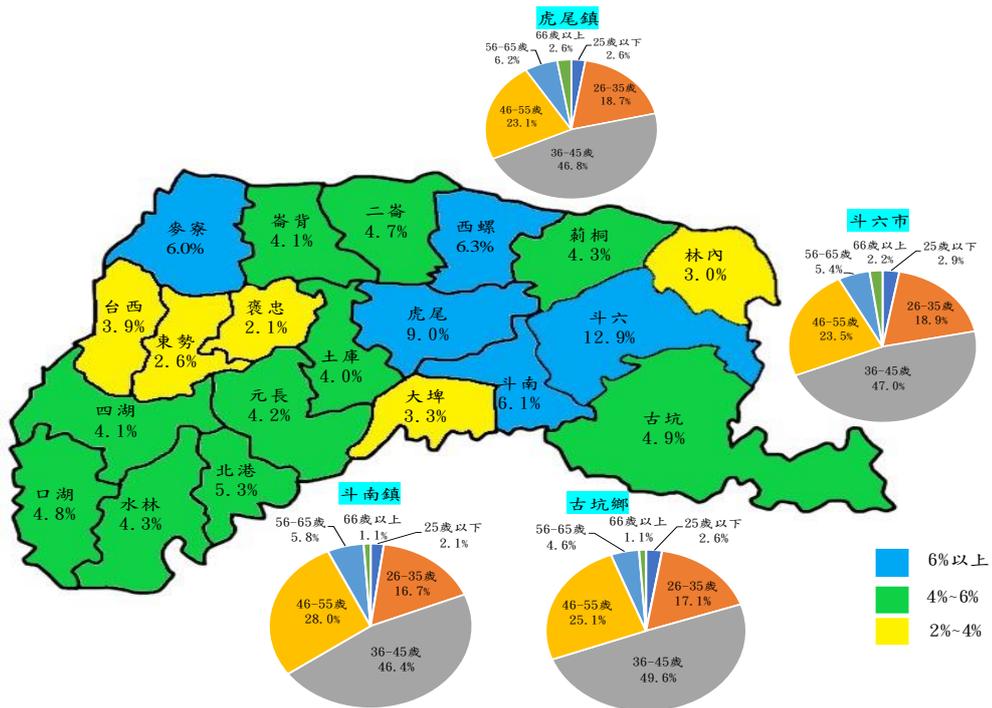
圖2 雲林縣新住民人口比重—按年齡別分



三、斗六市比重為最大，斗南鎮則是中高齡情形為多

綜觀本縣 20 個行政區新住民分布情形，108 年底以斗六市新住民人數最多，占全縣新住民人數之 12.9%，虎尾鎮（占 9.0%）居次，褒忠鄉、東勢鄉則人數較少。以各行政區之年齡分布觀之，108 年底本縣新住民 46 歲以上人口占全體新住民比重為 27.9%，而斗南鎮、虎尾鎮、斗六市及古坑鄉之占比則達 30% 以上，顯示該行政區內新住民中高齡人口數較多（詳圖 3）。

圖3 108年底雲林縣新住民行政區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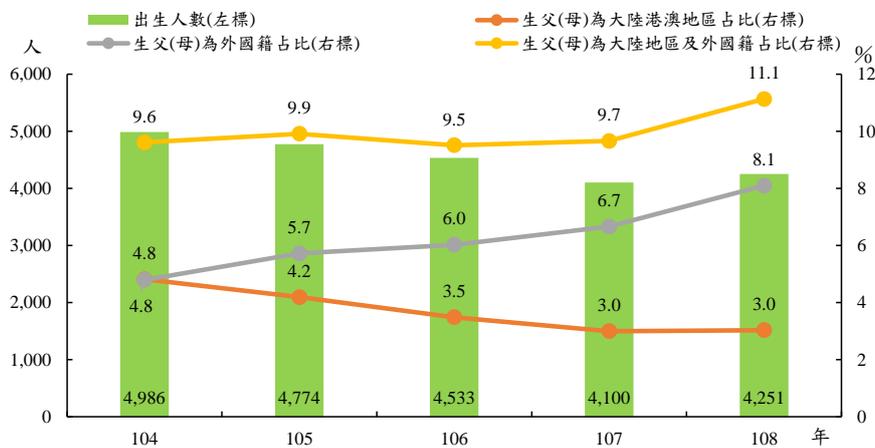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

四、外國籍配偶子女占比自 104 年起逐年增加

新住民的加入對於緩和少子女化問題有一定的幫助，108 年本縣出生嬰兒數計 4,251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占 11.1%（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3.0%，外國籍配偶子女 8.1%），觀察近 5 年資料，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占比自 104 年起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反觀外國籍配偶子女占比則逐年增加，兩者差距逐漸變大（詳圖 4）。

圖4 雲林縣出生嬰兒數及新住民子女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參、新住民問題及政府作為

新住民因婚姻而遷移來臺，不但需融入社會，並兼負家庭照顧與經濟提供等重要角色，但不可避免地，可能會面臨語言溝通不良、社會適應、就業經濟、子女教養等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無論中央部會及本縣，無不積極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提供完善多元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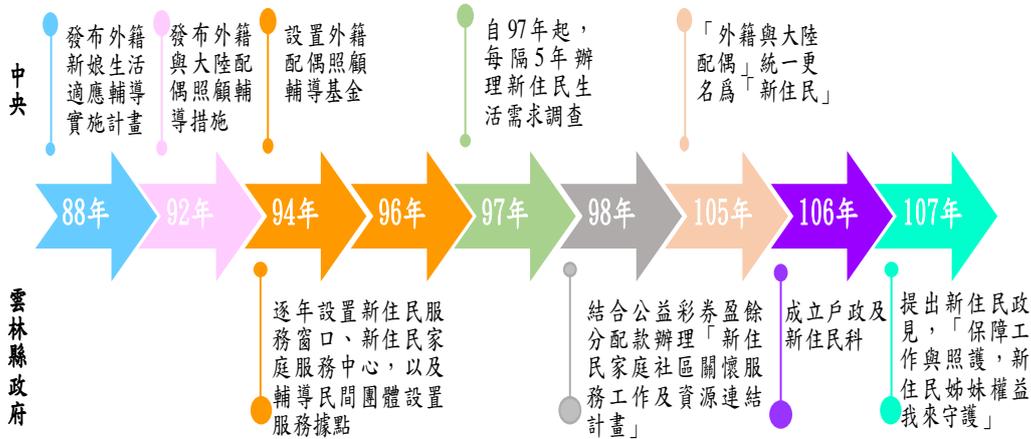
一、跨部會之照顧輔導措施

民國 92 年公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明訂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除訂定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及應完成期限外，每半年亦進行滾動檢討，期能從新住民踏進國門開始，提供各項照顧服務。

二、廣推在地政策

本縣自 92 年起配合中央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94 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95 年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96 年起輔導民間團體「設置服務據點」，98 年起更結合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全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另為縮短新住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提升資源的便利性及親善性，自 104 年起於本縣 20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106 年成立「戶政及新住民科」，強化資源整合及協調工作，107 年提出「保障工作與照護，新住民姊妹權益我來守護」政策，最終目的是為落實保障新住民權益與需求，營造多元友善的幸福新雲林(詳圖 5)。

圖5 新住民照顧服務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製

肆、探析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

新住民在臺年數長短、居住區域、年齡、以及教育程度等社經差異，所面臨的困境和需求也會不同，本節以內政部移民署委託辦理之 102 年及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探析本縣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之優先程度。

前述之調查報告，調查項目除受訪者基本資料外，包含家庭成員狀況、工作及就業情形、個人生活適應及生活環境整體感受等，在調查結果顯示上，本縣與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同列為中部地區。

一、優先需求-由「生活適應」轉為「保障就業權益」

無論是臺灣地區或中部地區，由 2 次調查可看出優先需求的變化，102 年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為最迫切需求，但在政府持續辦理相關課程協助適應在臺生活下，107 年以「保障就業權益」躍升幅度最大，對中部地區之新住民而言，僅次於「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可見新住民已漸融入社會與家庭，並積極爭取就業機會，強化就業職能（詳表 1）。

表1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排名

項目	102年				107年				107年較102年排名 增減數	
	臺灣地區		中部區域		臺灣地區		中部區域		臺灣地區	中部區域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保障就業權益	7.1	7	7.7	7	15.8	1	16.8	2	6 ▲	5 ▲
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	11.5	2	12.3	3	14.5	2	18.4	1	- ▨	2 ▲
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9.8	4	7.8	6	13.2	3	12.7	4	1 ▲	2 ▲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1.3	3	15.9	2	9.5	4	13.8	3	-1 ▼	-1 ▼
協助子女就學	8.4	5	7.4	8	8.8	5	7.9	5	- ▨	3 ▲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11.8	1	20	1	6	6	5.9	6	-5 ▼	-5 ▼
協助子女托育	7.2	6	8.6	4	5.4	7	5.4	8	-1 ▼	-4 ▼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6.9	8	8.5	5	4	8	5.5	7	- ▨	-2 ▼
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	-	-	-	1.7	9	1.1	9	--	--
其他	0.1	9	0	9	0.1	10	-	10	-1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二、中部地區與臺灣地區之前5大需求一致

以107年之調查結果觀之，中部地區與臺灣地區之前5大需求均為「保障就業權益」、「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及「協助子女就學」，其中除「提供生活救助措施」之需求排名略降外，其餘4項需求均較102年明顯提升，此需求趨勢將可提供本縣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伍、以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服務

本縣一直將新住民之照顧輔導列為重要之施政方針，並且持續推動及調整相關措施，以下就前述5大需求項目，整理相關現況及辦理成果，並且提出未來精進方向。

一、保障就業權益

為協助新住民投入職場工作，本縣積極推動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並辦理就業輔導以及提供職業訓練等，以提升新住民工作技能並媒合就業，目前計有2個就業服務中心及15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業相關諮詢以及求職登記服務。為探查影響求職登記結果之因素，爰蒐集就業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台之104至108年新住民求職登記資料進行分析。

以 104 至 108 年之資料觀之，推介就業成功達 90.6%、自行就業或改利用其他管道求職占 3.3%，無就業占 6.2%。求職者之基本資料，女性占 96.3%，大陸及港澳配偶與外國籍配偶則各占一半，年齡集中於 25 至 44 歲（占 78.4%），大部分之求職者皆無相關證照（占 95.5%），教育程度則以國中及高中職較多（各占 39.4%及 32.6%），中文能力不懂者占多數（占 78.4%），有駕照者占 42.7%，登記時就業狀態以初次尋職居多（占 64.2%）（詳表 2）。

表 2 雲林縣新住民求職資料之結構分析

變 項	%	變 項	%
求職登記結果		教育程度	
推介就業成功	90.6	國小	11.8
自行就業	3.3	國中	39.4
無就業	6.2	高中職	32.6
性別		專科	6.1
男	3.7	大學	9.9
女	96.3	碩士	0.3
身份		中文能力	
大陸及港澳配偶	49.7	不懂	78.4
外國籍配偶	50.3	稍懂	3.1
年齡		普通	7.1
15-24歲	6.0	良好	5.5
25-34歲	41.5	精通	5.9
35-44歲	36.9	有無駕照	
45-54歲	13.5	有	42.7
55-64歲	2.1	沒有	57.3
有無證照		登記時就業狀態	
有	4.5	待業中	29.6
沒有	95.5	初次尋職	64.2
		在職	6.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進一步以求職登記結果與基本變項進行關聯分析，結果顯示中文能力、有無證照及有無駕照等 3 個變項與求職登記結果具有顯著關聯（詳表 3）。

為保障新住民就業權益，本縣未來應再加強推動語言學習課程，辦理技術層次較高之職業訓練班（如技術證照班等），以及增加汽（機）車考照班，輔導新住民增加自身求職能力，提高職場競爭力。

表3 雲林縣新住民求職登記結果與基本變項之關聯分析

變項	卡方統計值 (χ^2)	自由度 (df)	p-value
性別	1.3392	2	0.4671
身份	0.63805	2	0.7411
年齡	8.698	8	0.3684
有無證照	8.5623	2	0.01681*
教育程度	15.272	10	0.2835
中文能力	39.093	8	1e-04*
有無駕照	17.276	2	0.000163*
登記時就業狀態	6.3516	4	0.09084

說明：*表示具顯著性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及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依據新住民不同面向的需求，本縣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等專責服務單位，並建置「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提供多元服務，同時為縮短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於20個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轉介諮詢服務。

108年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之專線諮詢，計服務1,276人次，戶政事務所設置之「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計服務683人次。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及廣設諮詢服務窗口，是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之重要需求項目，本縣雖已設置多個服務管道，未來仍應再加強各項服務措施及活動之宣導，並強化各機關單位之橫向聯繫。

三、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家庭，如喪偶、離婚、未婚生子、配偶入獄或遭受家庭暴力等，視其需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救助措施。

108年本縣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主要以緊急生活扶助為最多（占57.3%），次為子女生活津貼（占42.7%）。

此外，為加碼照顧特殊境遇家庭，本縣自 108 年起，特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微型保險，由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全額捐贈保費，期使特殊境遇家庭因意外事故致殘或身亡時，得有機會獲得基本的傷害意外險之保障，避免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四、協助子女就學

為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學習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並改善其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本縣向教育部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期透過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性策略規劃，發揮實質效益。108 年計有 2 校辦理華語補救教學，16 校辦理諮詢輔導方案，受益人數共計 280 人。

另自 108 學年度起，新課綱上路，新住民語文課程，也列為國中、小學可修習課程之一，經統計 108 學年度國中小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比率為 2.3%，人數尚不多，未來將加強活動宣導及鼓勵，以吸引學生報名。

陸、結語

本縣近年來積極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包括「保障工作與照護，新住民姊妹權益我來守護」，建構新住民通譯系統進行校園輔導、醫療溝通及解決就業糾紛等問題，來守護新住民的權益，同時加強辦理通譯員教育訓練，讓通譯成為另一種工作選項，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加強宣導協助新住民長者融入現有長青食堂及運用現有長照服務，推行「新住民共老社區」等。同時，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為提供更完善的照顧輔導措施，特於 108 年度外聘團體代表 4 名及新住民代表 3 名為委員，以期能聽見不同的需求，提供更完善的照顧輔導措施，落實保障新住民權益與需求，營造多元友善的幸福新雲林。

參考文獻：

1. 陳慧、王苓 (2020)，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與解決策略之探討。
2. 內政部移民署 (2019)，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3. 朱莉英 (2019)，新住民家庭教養現況、困境與親職教育需求- 淺談服務經驗。
4. 內政部移民署 (2018)，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5. 吳瓊洳、蔡明昌 (2017)，新住民雙重文化認同與生活適應之研究。
6. 陳美娟、張漢誠 (2016)，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之幸福感。
7. 孟維德、黃翠紋 (2016)，不同國籍新移民生活適應與需求之實證研究。
8. 戴世政、黃于珊、洪安琪 (2015)，優勢原則運用於新住民服務的回顧與評析。